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20號

上　訴　人　陳姿雯

被　上訴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5年度士小字第1131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再按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並未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與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登記，下稱亞太電信）申請行動電話服務，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申請書均非上訴人所填寫，上訴人亦未在其上簽名，本件實係亞太電信盜辦上訴人電話，並於盜辦後拿走蘋果手機變賣，上訴人已提起刑事告訴，故被上訴人自無權請求上訴人給付電信費，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違誤，爰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查上訴人持前揭上訴理由提起上訴，核其內容均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情事，及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實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50元，依同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蕭錫証

法　官　林琬軒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蘇懌帆